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管控绩效，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到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鉴于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含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